

讓機車貨物稅退場吧 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我國貨物稅，在學理上有「正當性」的疑慮；以機車作為課稅標的，縱有其時空背景，然時移俗易，而今機車貨物稅已有失「公義」。

貨物稅（commodity tax）或稱為特種貨物稅、又或稱為特產稅（excise tax），屬狹基之銷售稅；在已有一般消費稅—例如，增值稅（value-added tax; VAT）或商品及服務稅（goods and services tax; GST）—的存在下，貨物稅的開徵如欠缺合適的論述根據，難脫民眾「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」的負面感受，且還有違反憲法平等與比例原則之疑慮。

總整學理對於開徵貨物稅的論述根據，可分為以下三項：一、以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，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，例如，水泥的開採對於周遭環境所造成的破壞；此即所稱之「庇古稅」（Pigouvian tax）。二、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特定商品，例如，菸酒等「劣價財貨」（demerit goods）；希冀「寓禁於徵」。三、為求促進分配公平，例如，對於所謂的「奢侈品」課稅。但這三項論述基礎皆有爭議。

首先，以選擇性開徵貨物稅來解決特定財貨因外部成本所造成的市場失靈，在無法精準計算該財貨之邊際外部損害、又未考慮其他既有扭曲的情形下，非但是緣木求魚，甚至會造成反效果。其次，劣價財無法定義；由政府決定民眾不應（或應）消費特定商品，干涉個人選擇自由。第三，未必高價品即為奢侈品；在高、低所得者偏好相同的情形下，針對高價商品課稅，結果是使低所得者更加無力負擔因課稅而更上層樓的價格，無濟於促進分配公平。

因此，我國現行針對七大類商品所開徵之貨物稅，實可以「光怪陸離」來形容。電視須課徵 13% 的貨物稅，而顯示器不用；為了避稅，國產液晶電視，一概稱為液晶顯示器。量販店價格不到 10 元的鋁箔包生活泡沫茶飲須課徵 15% 的貨物稅，而坊間價格動則 5、6 倍、甚至數十倍的精緻手搖飲，何以不課？又，幾乎被淘汰、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電唱機須課徵 10% 的貨物稅，而現正流行、功能強大的智慧型手機，何以不課？貨物稅諸多亂象，指不勝屈，此其犖犖大者。

租稅課徵之公平，要求相同納稅能力者負擔相同的稅負（水平公平）、納稅能力較高者應負擔較高之稅負（垂直公平）。以 105 年度家計收支調查報告按家戶所得五等分位組所擁有之機車數試算，所得排序最低之 20% 家庭，機車貨物稅之平均稅率，將近為所得排序最高之 20% 家庭的 3 倍（前者為 1.92%、後者為 0.69%）。因此，機車貨物稅之稅率結構累退、中低所得者稅負較重，此機車貨物稅之「不

公」。

又，相較於其他選擇，騎乘機車並非安全、且未必舒適的運輸方式；但機車實已成為欠缺公共交通建設下，個人因工作或休閒需要，所發展出的「自力救濟」方式，中南東部鄉下尤其如是。政府未能提供完善公共運輸，竟還對機車課稅，豈非「不義」？

對於「不公不義」的機車貨物稅，財政部一方面解釋機車不是奢侈品，試圖抹去原本立法意旨；另一方面則強調機車貨物稅可以達成防制汙染的政策效果；最後則是搬出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租稅的說詞。

為避免一旦同意機車貨物稅退場，勢必引發全面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的連帶效應，但又為平息外界要求檢討的聲浪，財政部最有可能的回應是：同意經濟部展延「機車汰舊換新定額減徵貨物稅」的提案，以為退讓。藉此提醒財政部的是：稅制必須與時俱進、因應社會變遷，一味墨守成規或便宜行事，恐將賠上整體稅制的正當與公正。